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3號

原告 弘憲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森豪

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

被告 何文豪（原名何東勳）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返還原告車牌號碼○○○—○○○○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由被告提供自用小客車，而原告提供TDU-8653號牌2面及行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雙方約定均應遵守政府法定規章按期繳納各項稅費，該車應於112年10月27日車輛年度定期檢驗，經多次通知均置之不理，臺北市交通局已於112年11月28日北市交監字第209P41377號小營客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將該車牌兩面、行照壹枚，送交臺北市監理處到案吊扣，但被告仍違法繼續營業該車，按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金費用如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

01 服務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均拒不繳納至11月底合計新台幣58
02 00元均由原告代為墊付，原告不得已依照合約書上第19條約
03 定通知被告自112年11月29日終止雙方間之契約關係等事
04 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本院卷第11至
05 15頁）、催告被告存證信函及回執（本院卷第17頁）及協助
06 查扣系爭牌照函文（本院卷第19頁）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
07 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08 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
0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原告系爭牌照，
1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二、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

14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5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0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陳怡安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7 合 計	1000元	